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簡字第203號

原告 永富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蔡月梅

訴訟代理人 葉美利律師

被告 弘吉精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月

訴訟代理人 許三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96,23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96,2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向原告訂購316-2B、厚
度2.0、重量2,780公斤之不銹鋼鋼捲，買賣價金之單價原約
定每公斤新台幣（下同）178元，嗣後兩造同意改為每公斤1
70元，買賣價金總計496,230元（含5%稅金）。原告依約交
付不銹鋼鋼捲後，被告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依兩造間買賣
價金，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496,230元等情，並聲明：被告
應給付原告496,2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不銹鋼鋼捲加工廠，處理不銹鋼延壓使其
增加硬度，被告向原告訂購時，有要求鋼捲硬度應為84HR
B，惟原告交付之不銹鋼鋼捲，係硬度僅80.1HRB之未加工
品，其硬度不足以致須修改被告原有之模具，始能加工製

01 造，該模具修改費用為367,236元，被告此部分之損失係因
02 原告交付之不銹鋼鋼捲有瑕疵所致，應由原告賠償，經扣除
03 後，被告至多僅需給付原告13萬餘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6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7 契約即為成立。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
08 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
09 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
10 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民法第345條及
11 第35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2 (一)原告於111年4月29日傳送報價單予被告，報價單記載材質：
13 316-2B、規格：2.0*57.4、數量：0000-0000KG、單價：17
14 8/KG，經被告公司之許三寶簽名回傳，報價單另記載「6/1
15 單價改170元/KG」，原告於同年6月1日交付品名：2B鋼捲、
16 規格：2.0x57.4xC、淨重共2,780KG之不銹鋼鋼捲予被告，
17 並由被告公司之許三寶簽收，原告所交付之鋼捲其硬度未達
18 84HRB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報價單、出貨單、發票
19 及請款單在卷可稽，堪信為實在。

20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所交付之鋼捲硬度未達84HRB，而有瑕疵云
21 云，惟查，證人即與被告公司接洽之原告公司員工吳俊昇到
22 場證稱略以：被告公司的許三寶在111年4月29日前打電話過
23 來，請原告公司代尋316-2B的不銹鋼鋼捲，當時只有說厚度
24 是2.0，沒有說其他規格，後來原告尋到其他公司可以提供
25 這個規格，就打報價單傳給被告，被告回傳確認無誤。原告
26 公司沒有316-2B厚度2.0的產品，原告公司是被告公司的供
27 應商，供應的產品是不銹鋼原料加工，也就是硬度加強，原
28 告公司因為機台限制，只能壓延後度1.5以下的不銹鋼鋼
29 捲，本件2.0不銹鋼鋼捲原告公司沒辦法加工，如果是有特
30 殊硬度要求，就要跟大鋼廠有簽約的合作經銷商訂製，訂製
31 最低重量為15噸，訂購量只有3噸的不銹鋼鋼捲，不能要求

01 特殊硬度。被告之前跟原告訂購時，如果有特定硬度的要
02 求，會在訂購單上記載，本件買賣訂購時，被告沒有要求要
03 84HRB，也沒有要求壓延等語，其證述內容與訂購單所載內
04 容相符，應屬可信，且被告亦自承兩造此前之買賣，被告要
05 求的硬度會記載在訂購單上，而本件買賣之訂購單，並未記
06 載關於硬度的要求，則被告辯稱其向原告要求硬度84HRB之
07 不銹鋼鋼捲云云，即無可採。又原告所提供之鋼捲符合國際
08 標準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原告提供之不銹鋼鋼
09 捲，並無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則被告辯
10 稱原告提供之鋼捲有瑕疵云云，為無可採。

11 (三)從而，原告交付之不銹鋼鋼捲並無瑕疵，有如前述，則原告
12 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496,230元，
13 於法自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96,
15 2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6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19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21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2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顏崇衛